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因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决议。

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任建芝先生

2017年12月8日